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

114年度苗小字第856號

原告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伯龍

訴訟代理人 魏丞襄

被告 李榮彬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萬零壹佰陸拾柒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一月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被告應給付原告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壹仟伍佰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為小額訴訟事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之規定，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及理由要領。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三、原告業已提出汽車險理賠申請書、車險理賠計算書、統一發票、苗栗縣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現場圖、車損照片、監視器畫面截圖、當事人登記聯單、受損車輛行照、被告駕駛執照、桃苗汽車股份有限公司龍潭服務廠估價

01 單、切結書、汽車保險單、保險費收據等件影本為證（見本
02 院卷第19至39、109至113頁）；並經本院向苗栗縣警察局頭
03 份分局調取本件道路交通事故之現場圖、被告及訴外人金祖
04 德之談話紀錄表、苗栗縣警察局關於被告開立之舉發違反道
05 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當事人登記聯單、相關車輛照片等
06 件附卷可參（見本院卷第45至67頁）。而被告經合法通知，
07 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
08 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規定，視同自
09 認，是本院審酌原告提出之上開證據，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
10 實。從而，原告依切結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
11 第1項所示金額，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另原告並依民法第1
12 79條後段之規定為同一請求，惟本院既依兩造間切結書之約
13 定判准原告此部分之請求，則關於其他請求權基礎即無審酌
14 之必要，附此敘明。

15 四、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
16 行，並依同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及第436條之19第1項規
17 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即第一審裁判費1,500元，由敗訴之被
18 告負擔，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
19 利率5%計算之利息。

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9 日
21 苗栗簡易庭 法官 賴映岑

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
24 ，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及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
25 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6 上訴理由應表明：

27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28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29 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

3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9 日
31 書記官 趙千淳